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 2026 年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校舍修缮（非专项）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校舍修缮（非专项）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山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5265.640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79.06096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上海山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划分标如下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元 及 以 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及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10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2000 万元 及以		20 人以	300 万元 及以		20 人以	300 万以	
产和供应业）				以上	上		上	上		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 以下	80000 万元以 下		6000 万及 以上	5000 万及 以下		300 万元 及 以 上	300 万及 以上		300 万及 以下	300 万及 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20 人及 以上	5000 万及 以上		5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元 及 以 上		5 人 以 下	1000 万元 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元 以下		50 人及 以上	500 万元 及 以 上		10 人及 以 上	100 万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元 以下	
交通运输业	10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3000 万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上	200 万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200 万元 及 以 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		100 人	1000 万元		10 人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	50 万元及以上	
		以下		及以上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上		以下	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2026 年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校舍修缮（非专项）工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